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土建工作說明書

一.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 (一) 施作範圍：B1F 機車停車區、B2F 汽車停放區(原機械式停車區域)、B1F 車道(收費柵欄旁)及各樓層部分車道等處地坪老舊破損與磨損嚴重區域。
- (二) 地坪中塗層及底層裂縫及損壞等處，須先修復完成方可施作面層。
- (三) 地坪面層及中塗層損壞、剝落或磨損處，須辦理修復。
- (四) 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 (五) 中底層裂縫損壞地坪須先切割(原則為方形)再行敲除，施作面須清潔乾淨方能施作中底層並達順平(若高差僅約 2mm 以下，無安全顧慮者，免順平施作中底層)。施作面層(面漆)須採方形塗佈。採原材質及顏色施作，若須改變請提供色卡供本處審查，同意後施作。
- (六) 施工完成後車道及車位標線與箭頭須重新標線(停車位長度及車道寬度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或依機關指示調整施作)。若有尺寸不符須重新調整標線。廢棄物須負責清除運離並保持地坪乾淨。嚴禁使用大型機具。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 (七) 契約期間內所有地坪皆已納入維護範圍，新增損壞及磨損地坪皆須修繕並塗佈面漆。

二. 加鋪瀝青混凝土(AC) (含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1F 道路與防水閘門之間人行道及機車車道上半部(截水溝以上)等。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銑刨：厚約 3~7 公分。現況汽機車施作區域位於人行道與車道破口處(即人車共用處)，屬人行道施工須依規定申辦路證。相鄰界面防水閘門、水溝蓋及高壓磚等設施若已損壞須辦理修繕，且於銑刨前須確實防護。現有交通桿等交通設施須先行拆除。舊料銑刨運離，施作區域地坪與相鄰界面處依現況須挖深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四) 加鋪：厚度約 3~10 公分，實際以現況 AC 銑刨後調整厚度。加鋪完成後原有交通桿等設施須復舊。
- (五)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淨寬等限制，以確

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嚴禁大型銑刨機具設備，須注意停車場結構安全及設施防護。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六) 地坪打除銑刨，須注意有無預埋管線。地坪若有損壞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等改善後方能進行瀝青混凝土加鋪。

(七) AC 加鋪完成後與相鄰界面須達到順平及周邊不積水，箭頭等熱拌標線須儘速復原，以利車輛導引通行。

三.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及平頂剝漆清除處理

(一) 油漆粉刷範圍：為本停車場牆柱平頂較污穢處，包括 1F~B3F 斜坡車道、B2F 停車區（原機械停車區域，牆柱並納入 B2F 台度顏色施作）、管理室內外等牆柱面及機車停車區、B2F 車道及 B4F 管理室外牆至 42 車位周邊牆及柱等處台度（牆柱面下半部）、B1F~B2F 斜坡車道牆與平頂及 1F~B1F 斜坡車道汽機車分隔緣石及收費柵欄基座等處。

(二) 油漆範圍牆柱面及平頂局部壁癌及漏水處須先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改善。

(三) 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四)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五) 1F~B1F 斜坡車道等牆面現況為彩繪區域，可保留原彩繪圖案（不油漆），僅油漆無圖案部分。可自行重新設計彩繪油漆施作。

(六) 油漆可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處採用半平光。

2、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3、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送水性水泥漆材料型錄（色卡）3 份，供機關備查。

(七) 施工方式

-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2.1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 3、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 7、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9、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零星工料費用已含契約單價內。
- 10、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2、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

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13、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四. 交通安全設施

(一) 項目、範圍及內容:

- 1、車輪擋: 全場 B1F~ B4F 所有車輪擋若有損壞皆須更新修繕。停車位有調整需要時,標線與車輪擋須一併移設(如 B4F 266 車位內有消防設施)。
- 2、減速墊: 1F~B1F 機車斜坡車道上共 4 處老舊更新。
- 3、灌水式紐澤西護欄: B2F 停車區鐵捲門旁(原機械停車區域裸空矮牆旁增設約 14 個,並增設告示牌面以避免行人攀越,以維安全。現況設有 2 面安全網阻隔,須依建物安全及消防等法規規定,配合拆除或保留維護。
- 4、不鏽鋼分隔桿:位於 B1F 機車斜坡停車區機車位間阻隔用,分隔桿基座若損壞變形須辦理修繕。
- 5、柱角防撞條、牆面防護條及地面反光標記:全場停車區及車道內損壞須修繕,另反光標記依現況需要調整設置。

(二)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三) 契約期間皆已納入維護範圍,新增損壞及磨損設施須辦理修復。

五. 複壁及地坪淺溝內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等維護:全場(每年 1 次)

(一) 範圍:全場 1F~B4F,複壁為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二) 複壁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三) 複壁牆內及停車場內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五) 車道截水溝須定期將溝蓋打開並淤泥清疏淺溝,保持排水暢通。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七) 契約期間內皆納入維護範圍。

六. 壁癌(含漏水處止漏或導水處理)

(一) 範圍:全場(1F~B4F),包括牆、柱、平頂及地坪(不含樓梯等

公共區域)。

(二) 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依現況表面清除乾淨及油漆復舊。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三) 若壁癌止漏處理無法改善時，僅壁癌無滲漏則免補漆。若有滲漏則採導水及水盤等方式改善。

(四) 契約期間內皆納入維護範圍。

七. 防水閘門(金屬蓋板)及截水溝維護(含溝蓋、框架及基礎等)。

(一) 範圍: 1F 防水閘門及 1F~B4F 車道各截水溝

(二) 防水閘門包括插版板式維護及電動式金屬蓋板維護。金屬蓋板、鋼板鬆動、螺絲鬆脫及鏽蝕等皆須焊接牢固及螺鎖緊及除防鏽等修繕。

(三) 截水溝蓋、框架及混凝土溝體基礎等鬆動變形、損壞及噪音等缺失，須負責修繕。

(四) 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五) 契約期間內皆納入維護範圍。若有損壞須修繕。